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鲁国锋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88.00 万元。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.50 万元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89 号 2 号楼小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